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 永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嘉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底漏未簽章，請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